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且無意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realight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014,7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初步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0%；
- (ii)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按每股H股114.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就合共2,014,7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在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以穩定價格。

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8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Crealight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朝陽

香港，202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胡朝陽博士、胡勇先生、周紅女士、孫旭博士及郭青松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皓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浩萍博士、王飛博士及張維先生。